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 财务会计 实用手册

陈幼林 钱进才 主编

气象出版社

气 象 部 门

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实用手册

陈幼林 钱进才 主编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实用手册/陈幼林,钱进才主编,一北京:
气象出版社,2000

ISBN 7-5029-2882-0

I. 气… II. ①陈…②钱… III. 气象局-基本建设会计-中国-手册
N. P4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242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 46 号,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成秀虎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沈 辉 责任技编:陈 红 责任校对:宋春香

*

北京市文星福利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182.5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5.00 元

加强财务管理
降低建设成本
提高投资效益

李黄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八日

1170

WS

10
18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国家投资、财政、金融体制和财会制度改革深化,国家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颁发了一系列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文件。为适应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需要,提高基建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规定,结合气象部门基建财务会计管理特点,编写了《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常用会计事项举例;基本建设会计报表、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基本建设会计的财会档案管理、财务监督以及基本建设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8 个部分。《手册》从实用性的角度出发,侧重于基建项目的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报表的编制,主要为省、地、县气象局财会人员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而编写。同时,《手册》第八部分汇编了近年来国家制定的基建管理相关的法规,可供气象部门各级领导及财会人员学习领会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时参考。

《手册》由辽宁省气象局陈幼林、中国气象局钱进才主编,参加编审的人员还有中国气象局黄更生、韩通武、沈晓农、张杰英、魏志静、蔡军、高君利。另承蒙辽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孟庆玲副教授审稿,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此一并

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诸多缺点和错误,殷切希望同志们斧正。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1999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一、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1)
- 二、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运动 (2)
- 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5)

第二部分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 一、常用的会计科目及帐簿设置 (15)
- 二、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 (32)
- 三、会计原则 ——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33)
- 四、会计工作的交接 (34)

第三部分 基建会计常用会计事项举例

- 一、省级管理部门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38)
- 二、基本建设单位会计核算 (39)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会计报表

- 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财务月报表 (57)
- 二、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 (60)
- 三、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 (64)

第五部分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年度基建财务决算的关系 (98)
-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98)
-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 (106)
- 四、建成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的移交 (106)

第六部分 基本建设会计档案管理

- 一、会计档案归档内容 (108)
- 二、会计档案的保管 (108)
- 三、会计档案的管理 (110)
- 四、会计档案的利用和销毁 (110)

第七部分 财务监督

- 一、财务监督贯穿资金运动全过程 (112)
- 二、对原始凭证的会计监督 (112)
- 三、对材料物资及往来款项的会计监督 (113)

四、对违法的财务收支不予受理	(113)
五、接受执法部门的财务监督	(113)

第八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规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中气计发[1999]152号	(114)
关于加强国债资金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气计发[1999]21号	(146)
转发“关于国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部门直接拨付 资金’的通知”的函 气计发[1999]177号	(150)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 通知 财基字[1999]30号	(153)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基字[1999]50号	(158)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财基字[1999]32号	(162)
财政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审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基字(1998)766号	(165)
关于编报基本建设财务快速月报的通知 气计发[2000] 6号	(16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委托审价机构审查工程预 (结)算、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基字[1999] 1号	(17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 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基字[1999]	

37 号	(17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 制度》的通知 财基字[1999]27 号	(180)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制说明》 的通知 财基字[1998]498 号	(186)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财基字[1996]145 号	(187)
关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取消限额管理实行划 拨资金的通知 财基字[1997]989 号	(191)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基字[1998]4 号	(195)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 中央级基本建设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基字[1995]6 号	(204)
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计建设[1992]2006 号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第 82 号令	(210)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税发[1991]113 号	(214)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定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计投资[1991]1045 号	(218)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1993]063号	(226)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	
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17号	(23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32号	(244)

第一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一、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概括起来应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及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验收、竣工决算。它是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前期准备、项目执行、检查、监控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整个管理全过程。它是一套基本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完整管理体系。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都是相辅相成、互相制约、缺一不可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是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从宏观管理角度上看,是执行国家预算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的重要手段,基本建设规模安排得是否得当,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是否强化,不仅直接涉及投资效益的好坏,而且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从微观角度上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重点是保证建设资金能够顺利、有效地形成资产,全面地反映和监控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保证项目建设进度,顺利实现货币资金向建成资金、实现货币资金形态向实物资本形态的转化,有效地实现投资效益,一刻也离不开建设单位有效的财务管理和控制。所以必须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监控基本建设支出,降低建设成本,以提高投资效益。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是由中国气象局、各省

气象局以及市(地)县级气象局三级管理完成的。中国气象局作为全国气象部门基建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局直属建设单位及各省气象局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各省气象局作为省级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省局直属建设单位及各市(地)县气象局基建财务管理工作;有部分省实行省气象局对全省气象部门的建设单位(基建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国气象局直属建设单位直接由中国气象局负责管理。气象部门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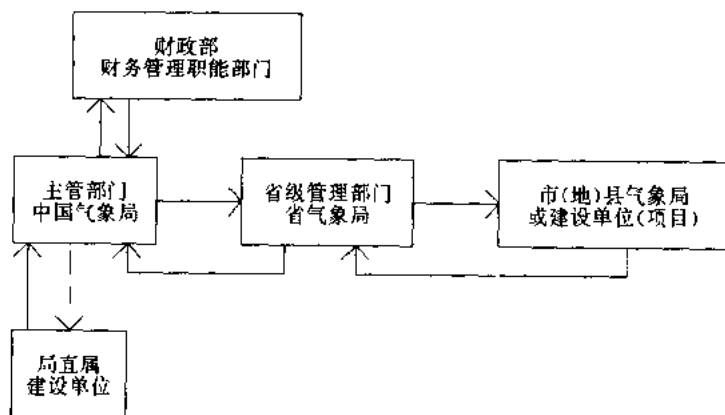


图 1-1

二、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运动

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主要依次经过基建资金的拨入、基建投资的使用、投资完成并交付使用资产的形成三个阶段来完成的。

建设单位会计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对基本建设投资的拨

入、使用和投资完成等经济活动,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利用记帐、算帐、报帐和用帐等手段,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反映和监督控制。

建设单位会计是反映和核算国家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专门会计,主要核算基本建设有偿资金(经营性项目)、无偿投资(非经营项目)和资本金的投入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会计属预算会计序列。

(一)基建资金拨入阶段

基建资金拨入阶段即建设单位取得资金阶段,它是基建资金运动的起点。在这一阶段,资金占用一般表现为银行存款这一货币资金形态。建设单位通过当地建设银行借入的基建款,也表现为银行存款。例如建设单位收到省局拨入的中央级基建基金拨款时,表明基建资金已进入建设单位,并以货币形态存在;如果建设单位收到省、市财力安排的基建投资时,也是按照上述办法处理,即以银行存款这一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着。

(二)基建投资的使用阶段

随着建设单位的基建项目经济活动的不断进行,基建投资一般表现的银行存款形态也不断地改变其资金形态,表现为:

1. 一部分基建资金由银行存款这一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储备资金形态。例如:实行包工不包料的建设单位用于购买土建项目所需的砖、瓦、砂石材料。即由银行存款转化为库存材料。

2. 一部分货币资金转化为结算资金形态。例如:建设单位

支付基建项目的开工前的各项费用押金,如:图纸押金、消防保证金等,即由银行存款转化为其他应收款。

3. 一部分储备资金转化为结算资金形态。例如: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或协议的有关条款,按工程进度交付给施工单位的砖、瓦、砂石等库存材料 2 万元。即建设单位的基建资金由储备资金(库存材料)转化为结算资金形态(预付备料款)。

4. 经过施工单位的施工,建设单位按工程完成进度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这时建设单位的基建资金由结算资金(预付备料款)或预付工程款转化为在建资金形态。即表现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 一部分基建资金由储备资金形态转化为在建资金形态。例如:某建设单位将已购进的材料款转入基建项目工程中。即由预付备料款转化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含“在建工程”项内。

(三)投资完成并交付使用资产阶段

1. 建设单位的基建项目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并进行资产的交付使用时,基建投资即由在建资金形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转出投资以及其他投资)转化为建成资金形态,即交付使用资产。

2. 当交付使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按现行规定的会计核算程序转销后,基建资金退出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运动即告结束。即基建拨款形成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四种类型的资产。

最后,将基本建设形成的各类资产由建设单位移交使用单位。

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是指建设单位在基建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即基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资金的筹措、使用和分配活动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都表现为一定的货币资金关系。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主要是通过投资的预测和决策,投资规模和方向的确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针的制定、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以及投资计划、财政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来实现的。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对于合理安排和正确使用基建资金,保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完成,促进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投资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确定

国家为了宏观调控基本建设规模,使之与国家财力相适应,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进行统筹规划,这就是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可以简明地表述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是一个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指标。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经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总

概(预)算。基建项目的总概(预)算也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总概(预)算大致包括以下几项内容: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支出;概算或施工图预算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凡是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准备工作没有做好,设计资料不完备,建设条件不落实,施工准备没做好,资金不落实或没有按规定存入一定数量资金的建设项目,都不得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要服从部门中长期计划的安排。并以各级计划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确定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扩大投资规模。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要根据经过批准的项目总概(预)算和工期,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的连续性,合理安排、留有余地,不留缺口。同时,也要对配套项目的投资计划一并安排,相互衔接,综合平衡。

目前全国气象部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以及基建投资计划的管理,实行宏观调控并按基本建设项目类别及其规模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所谓宏观调控,即在国家对全国气象部门下达的基建投资计划指标内,按建设项目进行的分类为:中国气象局局管项目、省局直属项目以及地县级台站综合改善项目三级管理。中国气象局局管项目的立项、决策和设计,由中国气象局审批;省管项目除有关项目及专项项目报中国气象局审批外,其它项目由省局自行审批;地县级台站综合改善项目由省局做出具体安排并审批确定;这就是分级管理。同时,在基建项目投资去向上又分为业务、生活、设备购置、科研教育以及基础设施五种类别,进行宏观调控,更好地使用基建投资。